规定，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 
1、激励对象与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等相符。
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（技
术）骨干人员，但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
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
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、领取薪酬、缴纳社保。 
2、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
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
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 
3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。 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激励计
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 
特此公告。 
 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
2023 年 6 月 20 日